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达巴希先生 (利比亚)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尼科利奇先生（黑山）主持会议。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89至107（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我们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我们将首先听取有关“外层空间”组的介绍性发言。之后，我将请在“核武器”和“裁军机制”组下的剩余发言者发言。

在这之前，我先请委员会秘书发布一个简短的通知。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代表，在会议室后面的门背后，秘书处工作人员已准备好接受各项决议草案的额外提案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高兴地欢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主席走上讲台，他将就“外层空间”组作介绍性发言。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今天十分高兴看到许多熟悉的人，因为我主要在这里和在日内瓦工作。我谨欢迎我熟识的人，也欢迎新人来到第一委员会。正在发生变化。有新人，或许也就有新想法。

（以英语发言）

作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主席，我很高兴和荣幸地介绍专家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报告（见A/68/189）。报告是代表巴西、智利、中国、法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尼日利亚、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斯里兰卡、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以及俄罗斯的15个专家所开展研究的结果，但也是许多其它国家投入的结果，这些国家表明了对大会有关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各项决议的看法，并直接向专家组提出意见，报告也是专家组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以及其它国际组织和机构互动交流的成果。

研究是在秘书长有关这个问题的上一份报告（A/48/305）公布20年之后进行的，反映出人类对空间的依赖性越来越高，外层空间活动中的行为体的数目也大幅增加。根据数据，今天有1000多颗作业卫星在轨道上运行。60多个国家、政府联盟和实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体拥有或运营这些资产，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成为航天国家，或者正在增强它们与空间有关的能力和增加相关资源。

专家组认识到，有关外层空间的现有国际文书和条约载有多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与此同时，专家同意，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应对涉及外层空间活动的挑战。在这一背景下，专家组注意到，目前正在若干轨道上开展工作，包括在第一委员会这里进行辩论、裁军谈判会议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议程项目进行审议以及提交有关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对外层空间物体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之所以设立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主要是为了提出一整套指导方针，以便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欧洲联盟提出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行为守则草案，并就这一提议举行了磋商。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国家或国家集团采取举措，提出了不首先在空间安置武器的政策。工作组赞赏国际和区域组织所做的工作以及非政府组织对促进外层空间安全作出的贡献。

作为三次深入的讨论以及大量闭会期工作的成果，政府专家组提出了建议，其中包括针对外层空间活动的一系列措施。工作组一致认为，提出的措施应具有自愿和无法律约束力的特点，并且不妨碍执行那些作为加入此类安排国家现有义务一部分的措施。

具体建议包括提高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的措施，主要是通过交换有关空间政策的信息、通报涉及外层空间和减少风险的活动、接触并访问太空发射场地和设施。建议还包括建立协调和磋商机制，以便改进外层空间活动参与者之间的互动交流，并且澄清信息和不明确的情况。

政府专家组建议，外层空间活动的参与者，包括各国的航天局、有具体任务授权的国际组织以及商业运营者，应加强协调和互动交流。

工作组进行的讨论表明，通过互动和对话可以解决许多相关问题。我们还得出一个结论，工作组本身就很好地体现出信心。对我个人而言，我有机会看到，不同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在处理空间安全问题方面具有多种多样的使命——政治的、技术的和科学的。我在结束工作时坚信，只要我们之间形成合力，就能做很多工作。

我的专家同事们总是强调，我们固然胸怀大略，但是，如果我们希望会员国认真对待这项研究，我们就也必须脚踏实地。我们对此铭记于心，努力提出的建议都是务实的、可以执行的，并且无损国家主权或安全。从这个角度出发，我要再次强调，报告所载措施是自愿性的，许多措施是现有文书的一部分。

现在我将谈谈政府专家小组的结论和建议。

专家组鼓励各国通过相关的国家机制审查并执行所提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我呼吁第一委员会的各代表团和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提请其本国空间管理局和行政署关注这份报告。

专家组建议普遍参加和遵守有关外空活动的现有法律框架。我呼吁尚未加入管理利用空间的国际条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专家组建议大会就如何进一步促进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作出决定。我呼吁第一委员会的各代表团，为普遍审议和支持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决定一个或多个适当的场所。我理解，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各相关工作组将审议其指导方针。我也知道，正在编写一项关于政府专家组工作成果的决议草案。它规定要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进行普遍审议，并把报告的各项建议提交裁军谈判会议。我呼吁各代表团支持这种方法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我非常高兴地获悉，决议草案首次由三个原始提案国——俄罗斯、中国和美国——共同提出，并且我了解，提案国的数量正在增加。

按照专家组的建议，我吁请各代表团考虑，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可以决定召开特别联席会议，以处理空间安全与可持续性所面临的挑战。我相信，第四委员会今天也将讨论空间问题，并且第四委员会将讨论的许多问题对空间安全以及第一委员会的参加者而言具有重要意义。

我要重申专家组向秘书长和秘书处发出的呼吁，要求向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相关实体和组织分发本报告，以便它们能够协助有效执行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请允许我最后向我的专家同伴和朋友们表示深切赞赏，他们作为一个团队作出努力并取得了有意义的协商一致成果。我也赞赏许多国家和非政府组织界对专家组工作的强烈兴趣。我十分感谢担任专家组秘书处的裁军事务厅的工作人员，以及担任专家组顾问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瓦西里耶夫大使的发言。

依照委员会的惯例，我现在将宣布会议暂停，使各代表团有机会通过非正式问答形式同瓦西里耶夫先生进行互动讨论。

上午10时15分会议暂停，上午10时20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关于“裁军机制”的发言名单上剩余发言者发言。在这样做之前，我要再次敬请所有代表团发言简短，以便我们能够快速开展工作。各位代表或许已经注意到，我们已经落后于委员会工作方案和时间表上的安排。

Kim Ju Song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主席当选为第六十八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

我谨表示，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8/PV.3）。

核武器仍然是严重威胁人类生存的主要因素。世界对68年前美国制造的核灾难依然记忆犹新。

1946年1月，大会通过第一项决议（第1（I）号决议），内容涉及消除核武器，并提议把核裁军作为大会的首要任务，坚决维护这一立场，以避免未来发生灾难。

目前，现役核武器数量大幅度增加，足以多次毁灭整个世界，使用核武器的威胁已经成为现实。迄今为止，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攻势继续保持极为高级的状态。美国的核威胁始于1950至1953年朝鲜战争期间，到1957年变得更加直接，在朝鲜半岛的南部引进和部署核武器。

2002年，我国被列入先发制人核攻击国家之列，每年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举行大规模军事演习。此外，在2013年初，美国再次公然侵犯我国为和平目的发射卫星的权利，并引进超现代武器，对我国用以保护国家主权的手段提出三种核攻击措施，进而继续实行核威胁。

正因为如此，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见A/68/PV.11），通过不结盟运动有关核裁军的倡议，强调核裁军乃是国际社会的根本任务。正如会上明确表示，除彻底消除核武器外，没有措施可从根本上解决使用核武器和以核武器相威胁及该武器扩散的问题。

现在是采取行动实现核裁军的时候了。毫无疑问，作为核武器的最大使用国和拥有国，美国必须首先采取行动。朝鲜半岛非核化也将取决于美国的行动。

我们谨再次强调我们有关朝鲜半岛非核化的立场。只有彻底消除美国对我国的核威胁，使整个朝鲜半岛成为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地区，才能实现朝鲜半岛非核化。

尽管美国的核威胁和军事威胁依然存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以最大的耐心维护朝鲜半岛

的局势安全，同时坚定不移地努力保护东北亚乃至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列翁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中东地区正在经历历史性重要变革。目前阿拉伯世界的动荡，明确显示该地区的脆弱性和不稳定。与此同时，一些中东国家的民主化进程的积极影响或许提供了改善气氛和开展对话的机会，这反过来又有利于在区域各方之间建立信任和信心。

近年来，中东发生了一些令人震惊的扩散事态，这主要是由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法规定义务和承诺的国家造成的。其中包括叙利亚政权对本国平民使用化学武器。应当指出，这正是以前曾经在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声称，他们没有化学武器的同一个叙利亚。叙利亚现在还因为秘密发展核武器而处在被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调查之中。叙利亚的这一欺骗做法，充分反映了在该地区国家执行和遵守其军备控制义务和承诺方面面临的挑战。

或许更令人震惊的是伊朗继续推进其核计划。他们不断扩大铀浓缩能力，建造一座为军事目的生产钚的重水研究反应堆，并进行多种与设计和测试核武器部件相关的活动，都证明一个事实，即伊朗决心获取核武器。一个拥有核军事能力的伊朗将威胁世界和平与稳定，以及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中东国家的安全。

在区域安全和军备控制领域，以色列一贯采用务实和现实的做法与政策。这是由于我们深信，区域成员的所有安全关切应在区域范围内加以考虑和解决。

以色列对中东地区安全和军备控制进程长期目标的构想，强调区域各方之间持久和平关系、和解、睦邻友好、开放边界和信任，这些都是区域联合努力，建成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关键性里程碑。这一构想根植于1992年11月4日以色列政府的一项决定。

国际经验证明，这种区只能通过直接谈判，依靠区域内部的努力建成。中东地区也不例外。

中东地区令人不安的现实要求采取切合实际、循序渐进的做法，同时铭记实现区域所有国家之间和平关系与和解的目标。这必然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只有通过作出适中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安排，以便为更为雄心勃勃的合作安全努力建立必要的信任，才能启动这一进程。

遗憾的是，中东目前不存在直接的安全对话，也没有一个制定建立信任措施和缓和紧张局势的论坛。中东各国没有一个区域论坛，使所有国家得以直接进行相互沟通，并就影响其安全的核心问题开展对话。

从以色列来说，它对旨在通过直接多边协商促进对话和建立信任的许多举措作出了积极响应。这些举措包括2011年11月举行的“关于可能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具有现实意义的经验的原子能机构论坛”，以及2011年7月和2012年11月举行的欧洲联盟建立信任措施问题研讨会。以色列参加了论坛和这些研讨会。以色列还与芬兰副国务秘书亚科·拉亚瓦大使举行了几次会议，以讨论与区域安全有关的问题。它参加了2013年8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多边协商，并积极回应了有关区域各方基于协商一致原则在日内瓦举行直接协商的提议。

在过去两天中，以色列的授权代表一直在参加拉亚瓦大使在瑞士格里昂召开的另一次会议。我们希望我们的阿拉伯邻国能够支持在有关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以色列直接对话，而不是坚持提交让中东地区安全环境的改善前景更加渺茫的单方面决议草案。

比昂蒂诺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这是我第一次发言，所以我要首先祝贺主席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并向他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他的工作。

德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见A/C.1/68/PV.10）。不过，我要以本国代表身份作以下简短发言。

德国同样对使用核武器导致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感到关切。这是德国将建立无核武器世界作为其最优先政策目标的原因之一。

过去20年间，核武库被大幅削减，但没有理由感到自满。因此，德国欢迎美国提议与俄罗斯联邦开展新一轮裁军谈判。这是一个不容错失的机会。我们认为新谈判还应包括战略和准战略核武器、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核武器。

此外，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向各国作出了消极安全保证。核武器在很多安全理论——比如北约的安全理论——中的作用被削弱。这些都是我们在努力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无核武器世界——过程中可以作为基础的贡献。

不幸的是，恐怖主义分子获取核武器或核装置的风险增大。这是必须同样加强不扩散制度的原因之一。裁军和不扩散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因此，我们加倍努力执行《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德国认为，实现“全球零点”的最佳途径是采取现实、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步骤。德国呼吁立即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我们要实现“全球零点”的共同目标，就需要拿出持续、高度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德国充分致力于实现该目标。因此，德国也赞同澳大利亚代表就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问题所作的观点平衡的发言（见A/C.1/68/PV.13）。

库瓦里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愿赞同巴林代表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8/PV.3）。

本次会议是在9月26日的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见A/68/PV.11）之后举行的。卡塔尔非常欢迎此举，认为它表明了国际社会对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日益重视。在这方面，我愿感谢秘书长提议召开该次重要会议。这凸显了他对于核裁军进程的重视，以及他对于加快会员国履行核裁军和不扩散承诺的重要性的认识。

然而，这一乐观看法不应使我们忘记，国际社会的机制去年曾遭受挫折，因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保存国未能于2012年举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

我们意识到阿拉伯国家和国际其它方面为在既定时限内完成该会议所作的努力。然而，未能开会的原因是，本地区只有一个国家拒绝这样做，并仍拒绝成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我们仍热切希望有关各方都能够展现真正的政治意愿，从而在实地履行国际承诺，并推动确定尽早召开会议的另外时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的成果之一是，通过了一项最后文件，而该文件载有执行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决议的具体步骤。当时，该决定是无限期延长《条约》的前提条件，这些步骤中包括授权秘书长与保存国和本地区国家协调，以便提出会议主办国、主持人和具体日期。

在这方面，我们愿强调，只要以色列不加入《条约》，就不可能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有鉴于此，卡塔尔和阿拉伯集团重申其坚定立场，即以色列必须签署《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鉴于国际多边核裁军制度遭受挫折，现在人们提出的问题是，国际社会怎样才能建立无核武器世界，使和平、安全和谴责武器贸易的做法蔚然成风，并真正拿出意愿，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和政治稳定以及经济和社会稳定。

有关国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实现该目标的最重要步骤之一或许是，要求尚未签署《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国家予以签署。第二步将是要求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予以批准，因为尚有44个国家未批准《条约》。

卡塔尔期待签署所有与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核武器相关的国际文书。与海湾合作委员会各国一样，卡塔尔也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及其可能给区域带来的消极后果表示关切，这些后果包括为非国家行为体获取这些武器提供了渠道，而这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挑战之一。

在这方面，卡塔尔加入了包括《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内的各项核裁军国际文书。此外，我们在采取步骤，制止任何走私核武器的企图。在这方面，我们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达成了在卡塔尔举办预防性活动的安排。

在卡塔尔，一个监测边防点、确保国家安全的观察站阻止了任何违反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行为。

卡塔尔希望加强《不扩散条约》，并落实其三大支柱，即不扩散、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各国享有维护其主权的权利和享有为和平目的获取核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十分重要。

卡塔尔重申我国及阿拉伯集体对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所提尽快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并确定新会期的建议所持的立场。我们愿强调，推迟会议将让人质疑核武器国家建立中东无核区的诚意，并会给《不扩散条约》带来不利影响。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愿再次感谢主席在本届会议的干练领导。

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赞同伊朗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8/PV.10）。

叙利亚欢迎大会9月26日召开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我们希望这次会议将真正成为一个国际进程的起点，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叙利亚还重申，我们支持创建一个不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无论是使用核武器还是常规武器——的国际社会的全球目标。

我们重申，全面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的唯一保障。因此，我们肯定核裁军与不扩散之间关系的重要性。这两者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特别是鉴于我们的世界面临多重挑战。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的风险是首要挑战。一些国家威胁使用此类武器来实现其自身的政治目的时，这种风险更为加剧。在这方面，我们愿指出，缔结《不扩散条约》四十多年后，核武器国家有必要执行其第六条，以便认真努力以使世界摆脱这种威胁。

我们强调在纽约这里召开的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果。那次大会呼吁根据1995年的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它还呼吁国际社会努力实现这些目标，做法是向以色列施压，确保该国与该区域所有其它国家一样，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和2009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第GC(53)/RES/17号决议以及联合国通过的几十项其它相关决议，把该国所有核设施及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从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委员会当然知道，以色列未加入任何一项关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生物或化学武器扩散的条约或公约，其中包括《不扩散条约》。

以色列的核计划是由戴维·本-古里安在迪莫纳市附近创立的一个公共机构进行管理的。20世纪60年代初，法国提供了一个生产铀的反应堆。其它国家也参与为该计划提供援助。此后，以色列一直采取闪烁其辞的核政策。尽管如此，根据对迪莫纳反

应堆生产能力的估计，以色列生产了840多千克的军用铀，这足以生产200多个核弹头。

不明就里的人可能会说，以色列只是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矿场和内盖夫的阿拉德、Oron和Zin矿场勘探磷酸盐等矿物。以色列公司Rotem Amfert处在这方面研究的前沿。还生产了重水。

储存在位于Eilabun、Sdot Micha、Sde Dov和Tirosh等地的军事基地进行。核弹头在Soreq核研究中心和Yodfat镇进行安装。

必须强调的是，我刚才提到的中心和场址未处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它们不受控制。国际媒体或联合国关于核裁军与不扩散方面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中对此也未做报道。

任何关注与以色列核计划相关问题的人肯定都会记得莫迪凯·瓦努努先生一案。此人是以色列迪莫纳核研究中心的一名工程师，1986年在英国《太阳报》上披露了以色列核计划的有关情况。以色列不希望这一事实公诸于世，结果是，瓦努努先生在意大利被绑架并转移到以色列，在那里度过了18年的监狱生涯，其中有11年是单独关押。在2004年有条件获释之后，他表示，他在以色列当局手中遭到了残忍对待。

不过，瓦努努先生不是唯一一个曾公开指出以色列发展核计划的人。以色列前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先生在2006年接受一家德国电视台采访时，承认以色列拥有核武器。对那些声称十分重视《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来说，所有这些有关以色列核计划的明确言论还不足以让它们要求以色列放弃其威胁本地区、我们各国和世界各国人民的核计划。

世界上许多国家曾对举行拟议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会议以及会议取得成功寄予厚望。会议本该于2012年年底在赫尔辛基举行，然而，以色列在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宣布不参加该次会议，致使召开会议的计划落空。

我们重申，必需尽快举行该次会议，并且必需向以色列施加压力，确保其参加会议，因为以色列是该地区唯一仍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有核方。更有甚者，以色列的政客觉得，尽管以色列仍然置身于这一框架之外，但他们却有权批评《不扩散条约》缔约方。不过，这种行为不仅应遭到批评，更糟糕的是，这种政策具有双重标准。

出现这种情况，正值我们重申，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五条，在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条件下，缔约国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和平目的获取和使用核技术，因为原子能机构的使命就是为各国和平利用核能提供援助与合作。尽管如此，但某些会员国仍试图以破坏或为这种权利制造障碍的方式诠释《不扩散条约》。看起来，有些组织不支持载于《不扩散条约》中的这一固有权利，却无视众所周知的以色列核计划，而且，它们还公然以双重标准适用政策。它们要求除以色列外的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行事。以色列似乎凌驾于法律之上，它的行动可以不遵守《宪章》。

在第一委员会，许多会员国发言时都已强调指出，叙利亚加入《化学武器公约》是重要的。这些国家认为，这一举措可以成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起点。这显然对以色列及其支持者发出了一个明确信号，即这种核模糊政策今天已众人皆知。它们必须表明态度。至关重要是，所有维护以色列核模糊地位的国家应认识到，这种做法是无益的。这些国家必须开始认真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要求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把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监管制度之下。这一重要要素是唯一能确保在中东创建一个没有任何核威胁区的因素。

Shishechiha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8/PV.10）。

成千上万件核武器的存在继续威胁国际和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以及人类文明的存亡。此外，某些核

武器国家的核文化以及2010年北约战略概念文件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提供了正当理由。这清楚表明相关法律义务未得到遵守，因此，必须摒弃这些做法。

同样，使核武器现代化和建造新的核设施有损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及其完整性和公信力。就不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义务的情况而言，这些情况必须结束。我们强烈呼吁核武器国家履行它们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立即停止任何类型的核武器研发活动，停止把核武器及其设施现代化，不以核武器威胁无核武器国家，把其核武器撤离其它国家的领土，并且不再将它们的核弹头保持在一触即发的待命状态。

令人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欧洲，在无核武器国家境内不仅仍部署着成百上千件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而且，某些核武器国家的空军接受了运送这些武器的训练，这违反了《不扩散条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

尽管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一条承诺“不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无核武器国家也根据《条约》第二条承诺“不从任何来源接受核武器”，但仍然毫无疑问的是，这些显然都是这些国家不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明确法律义务的情况，必须立即予以制止。

像加拿大这样的国家，它是对大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会议决议投反对票的少数国家之一，并且继续在以色列核武库造成危险的问题上保持缄默，更重要的是，这个国家处于北约的核保护伞之下，因此显然没有履行它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法律义务。它的这些行为证明，这个国家在核裁军问题上的立场有多虚伪和不一致。

此外，某些核武器国家向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转让核技术以及武器级别材料，致使新的核武器拥有者出现，特别是在动荡的中东地区。这显然违反《不扩散条约》义务，必须立即予以制止。

并未处于保障监督之下的以色列核武库、秘密核设施和核计划是对该地区及以外地区之外最严重的安全威胁，也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仅有阻碍。

占压倒多数的政治团体、缔约国和民间社会，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大会高级别会议和一般性辩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十四条会议，以及在这里，第一委员会，都对这个问题表示深感关切并强烈要求早日召开这样一次会议；这清楚地表明，自1974年伊朗提出建议以来，国际上继续大力支持建立这样一个区。

仅仅由于以色列的反对而未在2012年召开这样一次会议，进一步证明了这个事实。为了避免未能召开这次会议对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和公信力产生进一步负面的影响，该区域唯一的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和其他国家应该能在不设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参加会议。以色列也应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的强烈呼吁，毫不拖延和不设先决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把其余所有核活动与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便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铺平道路。

我们认为，不扩散的合法性来自核裁军的更广大目标。因此，只有平行地取得可接受的核裁军成就，而不是单纯的核武器退役或者是减少其数量但保留其破坏力，这样，不扩散努力才是合法和可信的。

因此，我们应当提倡采取平衡、非歧视性和全面的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做法，以期建立一个不仅彻底禁止研发、拥有、储存、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而且也完全销毁这类武器的世界。

我应在这方面强调，在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必须通过一项普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向《不扩散条约》全体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有效、无条件、非歧视性和不可逆转的安全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正如我们以前一些场合提到的那样，核裁军既是一项权利，又是一种责任。这是今世后代的一项权利，而行使这项权利是各国的责任。然而，核裁军是一项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并且正如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所重申的那样，核武器国家承担着消除核武器的首要责任。

最近对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更大的关注证明，应当加大国际努力，彻底消除这种非人道的武器，因为这实际上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为了推进核裁军多边谈判，我们应当利用大会第一次关于核裁军问题的高级别会议所产生的势头。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其他政要广泛参加这次会议，确实成功地进一步巩固了国际社会为推进核裁军崇高目标所作的努力。同样，会上对核裁军表示的强烈支持也表明，核裁军仍然是国际社会的最高优先事项。它还证明，各国必须进一步拿出政治意愿，把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作为紧迫事项来做。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鲁哈尼总统以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名义提出了着眼于行动的三点建议。这在高级别会议和第一委员会这里都获得了广泛的支持。我们期待会员国大力支持不结盟运动关于高级别会议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我们充分支持解决有关不扩散的真正关切问题。然而，我们拒绝把和平利用核能与发展核武器混为一谈。正如伊朗各级官员再三指出的那样，除了我们的国际义务之外，伊斯兰教义也规定我们不得执行核武器计划。此外，我们认为，这种不人道的武器从来没有，也永远不会，带来安全。因此，核武器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防务和军事理论中无一席之地。伊朗所有的核活动现在是而且始终是，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

伊朗继续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它所有的核活动都是在原子能机构的监控摄像头及其检查员

面前开展的。这些检查员定期走访所有核设施并测量和密封浓缩铀容器。伊朗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程度超出了我国的法律义务，以期建立更大程度的信任与信心。结果，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报告，包括它2013年8月28日的最新报告，始终证实伊朗境内已宣布的核材料没有移作他用。

尽管有这些事实，但一些国家仍然对伊朗的和平核计划表示关切。与此同时，伊朗对这些国家的政策和意图深感不信任和关切。因此，有必要建立互信，只有诉诸外交才能做到。

就伊朗而言，为确保其核计划将继续保持纯粹的和平性质，它已经表示，伊朗完全准备真诚地参加有意义、有时限和注重结果的谈判。因此，伊朗真诚参加了伊朗同“五常加一”集团在日内瓦的会谈，并提出了一项切实的建议，以作为指导谈判的路线图。这轮会谈在积极的气氛中结束，下轮谈判将于11月7日举行。

伊朗同“五常加一”之间的谈判是对我们的谈判对手、尤其是西方国家对手的严峻考验，以证明它们真正想通过承认伊朗对和平利用核能——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发电以及其他工业、医疗和农业用途，包括用于和平目的的完整的国家核燃料循环——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来解决这个问题并通过撤销所有多边和单边制裁，来处理伊朗的关切问题。

最后，我谨强调指出，核武器是对我们所有人最大的威胁。在它们毁灭我们大家之前，让我们一起销毁它们。为此目的，必须充分和有效地执行《不扩散条约》及其历次审议大会规定的核裁军义务。为此原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今年再次在第一委员会中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它的标题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2000和201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A/C.1/68/L.11）。该草案以第66/28号决议为基础，只是作了技术性更新。我们期待所有代表团广泛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奥赖利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爱尔兰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和以新议程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8/PV.10），以及新西兰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发言（见A/C.1/68/PV.13）。除此之外，我还要以本国身份发表以下评论。

我认为，自从大会上届会议以来，我们关于核武器的集体讨论在侧重点、优先顺序和目的等方面有了新的感知。不幸的是，数十年来，这一讨论使我们关于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的共同愿景，变得有些模糊。

有人提出，在我们能够开始考虑建立无核武器世界之前，我们必须首先具备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我们认为，这一说法会使我们偏离主线。这一说法罔顾的一个事实是，我们对这些条件可能是什么，或对于如何和何时能够具备这些条件都没有明确、共同的认识。我们肯定并赞扬迄今为削减核武库所作的努力，同时回顾40多年前许多人所作的全部放弃核武器的集体决定。

由于现在讨论的内容涉及的都是不首先实施核打击政策、最低限度威慑手段和可信的威慑手段，我们正在损害我们关于消除核武器重要性的信息。难道威慑不就是用另一种方式表述确保相互摧毁这一过时和无效的理念吗？利用相互摧毁的威胁来实现各国之间的和平共处是不符合逻辑的。爱尔兰从不认可任何核威慑理论的有效性。我们也无法理解某些人所标榜的这种理论如何能够同大家所向往的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相提并论。

我们未能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要求我们防止这些非人道武器扩散这一不可缩减的规定与《不扩散条约》要求我们从现有武库中彻底消除这些武器这一不可裁减的要务保持平衡。《不扩散条约》的逻辑是绝对的，而且如果要实现《不扩散条约》的宗旨，就要求《不扩散条约》的每一根支柱都保持一致与平衡。

我们理所应当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做出挑衅和危险的决定，一意孤行地推进其武器计划和从事进一步核试爆。事实上，这一决定使该国进一步陷于孤立，并威胁朝鲜半岛的稳定，从而产生可能更广泛的影响。然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用来阐述核威慑的语言有一个令人压抑的熟悉圈子。这是核武器国家的语言，反映的是核武器国家的情况。爱尔兰再次申明，关于国家或国际安全的任何蓝图中都不容存在核威慑这个字眼。我们再次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回过头来充分履行其依照《不扩散条约》、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决议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我们要求伊朗保证其核计划完全属于和平性质。我们欢迎最近有迹象显示在这方面有可能取得进展。伊朗应当解决人们对该国核计划的关切。如果任何国家援引《不扩散条约》说，根据该条约，它享有相关权利，那么像所有国家一样，它也必须承认它负有相关义务。

爱尔兰支持芬兰的拉亚瓦大使作出不懈努力，以便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会议。我们呼吁各方参加这一会议。

今年我们大家都正确地表示我们极为憎恶叙利亚境内最近使用另一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化学武器——的行为。但我们尚未使一条关于核武器的不甚明确信息与那条关于化学武器的非常明确的国际信息适当地相调和。化学武器和核武器都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核武器与化学武器的唯一不同之处在于核武器更加不分青红皂白和更具毁灭性。

各方在讨论中再次把重点和目标放在核裁军上，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再次出现有人讲述人道主义的后果。这为我们提供一个手段，使我们能够超越传统条约讨论的局限而回到最初的原则，并首先审视任何引爆核武器的行为将给男女老幼造成的毁灭性后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已明确认定，这些后果是根本无法管控的。红

十字委员会能够就此问题发表具有专业权威性的意见。我们应当听取它的意见。1945年，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在广岛和长崎亲眼目睹了现场。他们的报告清楚地表明，那些试图对不断演变的人道主义灾难作出应对的人感到完全爱莫能助。正如日本代表周四所强调的那样，这一悲剧决不可重演（见A/C.1/68/PV.10）。3月份在奥斯陆的讨论非常有助益。它表明，如果再度发生引爆现代武器的行为，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将绝对无法应对。我们感谢挪威主办该会议，并感谢墨西哥表示愿意在明年2月份主办一次后续会议。

将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使命写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核心内容，正是因为使用其中任何武器都会造成令人震惊的后果。正因为如此，我们反对任何获取或扩散此类武器的企图。正因为如此，我们坚持要求消除今天存放着17000多件核武器的现有全球核武库。正因为如此，我们要求任何国家在行使其所享有的和平利用核能这一权利时必须通过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充分合作来表明其计划完全属于和平性质。简言之，正因为如此，我们有一项核不扩散条约。

昨天，新西兰代表以联合国多数会员国的名义就引爆核武器会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作了发言（见A/C.1/68/PV.13）。该发言发出的核心信息就内容而言是切实的，而不是政治或法律的。我们不可对这一至关重要的辩论不屑一顾，认为它妨碍消除核武器的谈判工作。相反，我们必须将它视为促进和指导裁军进程的最重要理念之一。它不过是申明一个简单的真理而已，而这个真理就是，任何出于无意、误算或有意而引爆核武器的行为都会彻底毁灭人类生命。不可避免的结论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决不允许这种行为发生。

去年11月，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非常明确地对迄今缺乏进展表示不满，并为促进关于核裁军的讨论制订了两项新举措：研究裂变材料条约可能方面的政府专家组和推动多边核裁军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大会还决定召开有史以来第一次关于核

裁军的高级别会议——该会议已于上个月举行（见A/68/PV.11）。大会发出了明确的信号，那就是，在核裁军问题上，时间不会停止。这些举措完全符合各方在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之行动1要求各国推行完全符合《不扩散条约》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的政策。《不扩散条约》是一项使人们能够采取必要行动的文书，而不是一项寻求禁止人们采取举措促进该条约自身根本目标和宗旨的文书。

今年在推动多边核裁军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新议程联盟把程序问题放在一边，而决定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确定一系列不可或缺的因素。如果没有这些因素，未来任何旨在建立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文书都不可能实现其目标。这些因素是：第一，彻底消除所有现存核武器；第二，采取一系列措施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禁止拥有、储存、发展或转让核武器，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或将已存在的裂变材料用于武器，以及禁止核武器试验。

最终，新议程联盟关心的是在核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而不是程序，而上述这些因素能为取得进展奠定基础。任何一项或一套能够进一步阐述这些因素的文书都将完全符合《不扩散条约》，因为《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要求早日采取有效措施来制止核军备竞赛、进行核裁军和缔结一项关于在严格和有效国际控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条约。

主席主持会议。

再清楚不过的是：我们在裁军论坛上做什么或不做什么，将对人民生活产生非常实际的影响。我们大家都知道要求我们做的是什麼，人们将据此评判我们。

Masalla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伊朗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8/PV.1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充分支持核裁军。我们认为，全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经签署各种区域和国际条约、公约和核裁军行动纲领，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以及《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迄今为止，坦桑尼亚已批准《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佩林达巴条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坚定致力于推进《不扩散条约》，并强调，要平衡、公平地执行该《条约》。为了实现《条约》目的，我们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在确保和平利用核能和创造有利于核合作环境方面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因此，我们吁请该组织一视同仁，以平等的方式真诚地向所有会员国提供核技术教育。我们敦促有核武库的国家遵守《不扩散条约》的规定。

我国代表团赞扬一些无核武器国家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所做的至关重要贡献。这类举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宝贵的贡献。在这方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呼吁。

长期以来，无核武器国家表达了它们的关切，并要求核国家保证，它们将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们感到遗憾的是，部分核武器国家不愿提供这种保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求各核武器国家履行义务，并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

坦桑尼亚仍然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我们也呼吁所有国家遵守《不扩散条约》三要素，即不扩散、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在应对这一挑战的过程中，我们能拯救世界，使其免遭又一场核灾难的危险。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在今天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听取了许多国家关于“核武器”项目组令人感兴趣的发言。正如我们大家都能看到的那样，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意

见。令人鼓舞的是，大多数国家赋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优先地位。几十年来，《不扩散条约》确实是我们建设当代全球安全体系的基础。《不扩散条约》的三项基本原则（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与核裁军）的统一极为重要。

俄罗斯先前已在第一委员会工作中阐明我国有关核武器群组的立场（见A/C.1/68/PV.4），因此我不再重复。然而，我认为，许多代表团仍在等待俄罗斯更详细地解释其处理核裁军问题的方针。事实上，俄罗斯的经验无疑可说明问题，甚至可被认为具有启发性。为了客观地评估推进核裁军的前景，让我们简单回顾一下这一切是怎样开始的。

20世纪中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陷入了一场全面军备竞赛，其规模之大难以想象。20世纪50、60年代，基本上是拥有核武器才使我们的国家避免了核毁灭的命运，并在核和平共存原则基础上将核冲突的威胁转变为一场冷战。当然，冷战的结束带来了希望，认为有可能在人人享有公平和等幅安全的新民主原则基础上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俄罗斯勇敢地走上裁减核导弹的史无前例之路，并在一个相对较短的时间内数十次裁减我国的核导弹储备；在上世纪中叶，基本上已经将储备裁减到所需最低限度。我们无意重复过去的错误，也不会让自己再度被拖入新的军备竞赛。然而，今天的现实是，随着冷战的结束，世界并没有变得更加安全。事实上恰恰相反：当今世界越来越具有模糊战略稳定和地区动荡的特点，国际安全传统体制的基础已被动摇。实际上，在适用的是双重标准。有时候，甚至在联合国内，也强行采取有悖于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行动或做法。

有人正在践踏国际关系，对国家间关系的基础视而不见。某些国家甚至企图篡改血腥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历史。然而，我们大家都记得，受到那场可怕战争最大影响的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自己。法西斯侵略造成我国3 000万人牺牲。我

们永远都不会忘记这一点。此外，我们大家也记得，1945年第一次——我希望也是唯一一次——核打击是针对哪一国而发起的，而且记得后来直至上世纪末的情况，也即核对抗状态。

不幸的是，我在本次发言中还可以举出更多的例子。这就是我们共同生活的世界的现实状况。坦率地说，这种状况不再让我们感到意外。但令人深感关切的是，一个欧洲民主政体和当今国际政策中心在21世纪公然违反国际法，而这是外交关系的基础。很多人再一次装作什么都没有发生。

我们要回到核裁军问题，问自己一个简单的问题。我列述了若干国家从事的种种活动，与它们天真地商量核裁军问题是否值得？我现在不回答这个问题。每位与会者可以自己凭良心回答这个问题。

我可以确定的唯一一件事情就是，俄罗斯将考虑到当今世界发生的实际事态，权衡在核裁军领域将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步骤。如果有人想沉湎于幻想，并作出早日、彻底和全面裁军的决定，我们肯定不会阻挠这样的决定。有梦想当然是有益的，但制定可实现的目标和实现这些目标的实际措施要重要得多。

有鉴于此，我要再次强调明显的一点。只有通过加强战略稳定和消除明显障碍，基于各国享有公平和不可分割的安全的原则，才能在核裁军领域采取更多步骤。此类障碍包括单方面、无限制地加强战略反弹道导弹系统、缺乏不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意愿、未能推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批准工作，以及欧洲常规武器目前失衡，还有一不幸的是——很多其它障碍。

所以，俄罗斯联邦愿建议有关各方不要在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等没有用的议题上浪费精力和时间。上学的孩子已经知道大规模使用核武器意味着人类文明的终结。让我们丢掉幻想，考虑真正重要的事情，那就是创造有利于开展真正核裁军——而且不仅仅是核裁军——的条件，以造福全人类。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8/L.1和A/C.1/68/L.2。

Aboul-Enein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这是我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发言，所以，我首先愿感谢主席先生你出色地领导委员会工作。我们完全支持你使委员会工作取得积极成果。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尼日利亚代表将以非洲集团名义和巴林代表将以阿拉伯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8/PV.3），以及新议程联盟就委员会工作中涉及核裁军方面的内容所作的发言（见A/C.1/68/PV.10）。

我们今年讨论核武器的背景是，各方对于销毁核武器工作的兴趣不断增强。在这方面，我愿强调，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它是首次此类会议——以及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拟定建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还有召开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奥斯陆会议和筹备即将在墨西哥举行的会议。在这方面，我愿指出以下几点。

第一，不结盟运动通过关于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A/68/PV.11)成果后续行动的这项决议草案(A/C.1/68/L.6)，确立了核裁军国际日，并通过请秘书长就各国对于彻底销毁武器问题的看法提交报告，特别是通过在多边核裁军机制内，谈判一项禁止获取、使用和发展核武器的国际公约，提出了实现这一目标的全面提议。

第二，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拟定建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今年的会议已经举行。埃及积极参与了工作组工作，并就新议程联盟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以确定建立无核武器世界所需的要素。该工作文件强调，必须在确定时限内建立一个载有此类要素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框架。

此外，埃及发挥了协调人作用，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提供协助，使工作组得以通过一项最

后报告，以便提交给大会。在这方面，我愿赞扬曼努埃尔·登戈大使作为工作组主席发挥的领导作用。

第三，埃及赞同新西兰代表以很多国家名义就核武器灾难性人道主义影响问题所作的发言（见A/C.1/68/PV.10）。发言强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使用核武器。埃及还在起草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拟定的、提交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文件过程中发挥了牵头作用。这些文件载有不结盟运动的明确立场，而该立场强调了以下事实，即获取和拥有核武器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因为此类武器对军事和平民目标不加区分，而且无法以适当方式用于军事目的。

这种支持全球裁军、表明核武器为当今世界所不容的国际势头坚定了我们的决心：中东应该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因为早在1974年大会就把该目标作为优先事项，发起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倡议，随着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获得通过，在《不扩散条约》框架中也反映出这种国际共识，为《不扩散条约》的无限期延长奠定了基础。在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关于中东的结论概述了执行1995年决议的步骤，责成秘书长和该决议的三个提案国在2012年之前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会议召集国推迟这次会议公然违反了2010年审议大会结论中规定的明确义务。埃及呼吁根据2010年审议大会结论的授权，不再拖延地召开这次会议，以维护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公信力。在这方面，我们警告指出，无限期推迟这次会议会产生种种后果并对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进程产生影响。

在此背景下，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长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见A/68/PV.18）包含了一项倡议：第一，吁请中东各国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向秘书长交存支持宣布中东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区的正式信函。第二，要求未

签署或批准任何一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文书的区域国家在今年年底之前承诺加入所有相关条约，并向安全理事会交存这方面的保证书。该倡议还请秘书长协调所有这些步骤，这是倡议取得成功的一个先决条件。

具体而言，这意味着：第一，以色列以一个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色列签署并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二，它意味着叙利亚批准《生物武器公约》，并完成就《化学武器公约》方面已采取的步骤。第三，它意味着埃及批准《生物武器公约》并加入《化学武器公约》，以此换来中东各国完成所需措施，以加入旨在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国际文书以及各种多边条约和安排。埃及呼吁区域各国响应这一倡议，并请秘书长协调为执行倡议而提出的步骤。埃及将给予一切必要支持，以确保秘书长这方面的努力取得成功。

埃及每年向第一委员会介绍两项决议草案。第一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第二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这项决议草案是埃及以阿拉伯国家名义提交的，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今天，我荣幸地在第一委员会正式介绍这两项决议草案。

对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68/L.1）作了技术性更新，该草案包括以下内容：第一，它敦促根据大会各项相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需的各项实际和紧急步骤，并请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第二，它呼吁尚未把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的区域各国在无核区建立之前这样做。第三，它请区域各国在无核区建立之前，宣布支持建立无核区并向安全理事会交存其声明。第四，它请这些国家在无核区建立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或允许在其领土上或受其控制的

领土上部署这些武器。第五，它请核武器国家和其它国家协助建立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反该决议草案文字或精神的行动。第六，它请秘书长继续与区域各国及其它有关国家磋商。

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指出，阿拉伯集团第一次提交了一项关于该决议草案执行情况的联合报告，这表明它致力于推动决议的执行。我们希望阿拉伯国家关于其贡献的意见将被纳入秘书处所编写报告的导言部分。我请所有会员国依照决议草案的要求，在这次会议上提交报告。

我还荣幸地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一项关于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8/L.2）。该决议草案包含以下内容：第一，它欢迎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有关中东的结论。第二，它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把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从而实现确保所有中东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的目标。第三，它呼吁以色列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放弃拥有核武器，并把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这是建立区域各国之间信任的措施，也是朝着加强和平与安全迈出的一步。

我愿强调，该决议草案在技术上进行了更新并在主题上有所发展，这表现在序言部分增加了一个段落，对2012年未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表示遗憾，并敦促不再拖延地召开这次会议。此外，执行部分第1段中提及，呼吁迅速和全面兑现在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有关中东问题结论意见中作出的承诺。

大会上一届会议上与本决议草案相对应的决议（第67/73号决议）得到了167个国家的压倒多数支持，我们希望，今天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将获得甚至更多的支持。我们呼吁所有没有加入压倒多数的国家重新考虑它们的立场，支持今年的决议草案。

埃及将继续为实现核裁军而不懈努力。埃及重申，任何旨在推动多边谈判的倡议都必须立足于裁军。这适用于开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谈判的条件，谈判必须包括过去生产的裂变材料以及在有约束性时间框架内消除这些材料的务实措施。许多对核裁军坚信不疑的国家与我们持同样的立场。我们希望，政府专家组将采取一切必要具体步骤来落实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核准的13个实际措施。埃及愿意为专家组的讨论作出切实贡献。

埃及完全支持作出努力，促进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并且完成《禁产条约》谈判，同时履行建立一个无核世界的义务，包括像不结盟运动所呼吁的那样，谈判缔结一项核武器条约。

主席先生，我们相信，在你的领导下，第一委员会将为实现核裁军目标，进而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切实贡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丘利卡特大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今年，第一委员会开会适逢一个绝佳机会。过去几周中，我们看到，在消除世界上化学武器和核武器的长期努力中采取了积极有力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最近一致通过了有关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的第2118（2013）号决议，这具有历史性的意义。不过，在这方面，正如秘书长所言：“对一种武器亮红灯并不意味着对其它种类的武器亮绿灯。”因此，秘书长呼吁彻底制止一切暴力，让所有武器归于沉寂。

另一个给人希望的机会是，9月26日大会举行了为期一天的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这是前所未有的（见A/68/PV.11）。来自几乎世界各地——欧洲、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其他高级官员呼吁采取行动，以便开始禁

止所有核武器的全面谈判。给我们留下深刻印象的是，我们看到，大家大声疾呼，对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表示关切，将这种后果称为灾难性是恰如其分的。

全世界都愿意建设性地推动消除核武器，这种意愿比任何时候都更为明显。然而，极少数国家却横加阻拦，试图阻止取得进展，妨碍努力找到全面办法来解决这个年复一年陷于僵局和困惑的问题。

显然，在高级别会议上，世界各国都希望看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关于举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的决定得到落实。

在叙利亚危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可能的政治解决前景为举行中东会议奠定了基础。这一进程可以追溯到1995年，当时，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了一项旨在处理中东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国际社会没有兑现这一承诺，损害了条约的公信力，破坏了该地区的未来。随着2015年审议大会的临近，当务之急是采取措施，确定举行会议的确切日期。

令人遗憾而且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有些国家口口声声谴责化学武器，在继续拥有核武器问题上却缄口不言。国际社会必须用一个声音来发出呼吁并采取行动，以便禁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各国在新的和平议程方面开展合作的前景忽然有了转机。这一工作需要所有人继续进行倡导和合作。如果我们减少过度的军事开支，并且拿出其中一部分来建立一个世界基金，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等待我们的将是一个更美好的世界。第一委员会致力于减少全世界的军备，它必须始终清楚，实现可持续国际和平与安全真正需要我们做些什么。我们必须结束短视的穷兵黩武行为，把精力集中在人类大家庭的长期需要上。

正如我们在最近的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上代表罗马教廷所说的那样，现在是时候了，我们应当

用负责任的道义来消除恐惧逻辑思维，同时应当促进信任和真诚对话氛围，能够在法律和共同利益至高无上地位的基础上，通过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一致和负责任的合作来促进和平文化。

我们的世界从未像今天这样相互依存、相互关联。与以往任何时候相比，我们现在更不能冒冷漠态度全球化的风险。认为一些人的安全与和平可以在没有他人安全与和平的情况下得以确保，这是一种幻想。在我们这样一个正在经历深刻社会和地缘政治转变的时代，人们日益认识到，国家的安全利益与国际安全利益密切相关，正如人类大家庭慢慢变得越来越紧密，世界各地的人们也越来越清楚他们的团结和相互依存性。

和平、安全与稳定不能只靠军事手段来实现，也不能只靠增加军事开支来实现：这些目标是多层面的，其中一些方面不仅与政治和军事领域有关，还涉及人权、法治、经济和社会状况以及保护环境。这些议题的主要目的是促进真正、综合全面的人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智慧、理性和法律的力量必须战胜暴力、侵略和武力的法则。

和平是一栋不断建设的大厦。它的地基是信任、建立信任、遵守已承担的义务以及对话，而不是武力。缺乏这些基本要素，和平和人类大家庭的存在本身就面临危险。在裁军与军备控制领域中，不断需要运用智慧和展示善意。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核裁军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开始请“裁军机制”项目组名单上的发言者发言。这份名单上有33位发言者。在请第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呼吁所有代表团尽量作简短发言，以便我们能够按计划结束工作。

佩尔扎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不结盟国家运动（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

不结盟运动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裁军、防扩散以及军备控制领域的多边主义持续遭到侵蚀。不结盟运动决心继续推动多边主义，因为它是这些领域谈判的核心原则，也是根据《联合国宪章》解决这些问题的唯一可持续办法。

不结盟运动强调由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这个普遍审议机构和大会附属机构以及第一委员会所组成的多边裁军机制的重要性。不结盟运动强调，必须维护并加强包括第一委员会在内的该机制每一部分的性质、作用和目的。

提高联合国裁军机制的效力是一项共同目标。根据其现行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该机制制定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条约和指导方针。不结盟运动认为，主要困难在于某些国家缺乏取得进展的政治意愿，尤其是在核裁军方面。

不结盟运动再次呼吁裁谈会商定一项平衡和全面的工作方案。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注意到，裁谈会在2009年5月29日通过了2009年届会的工作方案(CD/1864)，但未获执行。我们欢迎在2013年届会期间就工作方案作出的努力，以及就建立非正式工作组的决定CD/1956/Rev. 1所作的努力。不结盟运动还注意到工作组在裁谈会2013年届会期间开会议进行了审议。

不结盟运动鼓励所有国家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完成任务。不结盟运动方面随时准备建设性地参与讨论联合国裁军议程，并寻找加强裁军机制的途径和方法。不结盟运动重申，应当为处理这些问题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

不结盟运动重申，《联合国宪章》十分重视各国平等原则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不结盟运动强调，考虑到政府专家组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中的重要性，必须适当考虑这种专家组成员的任命，并且也要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

不结盟运动一方面对某些政府专家组目前的成员组成存在区域不平衡现象以及不结盟运动国家的代表性不足表示关切，同时也认为，仅在决定成立这些专家组的决议中提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是不够的。因此，不结盟运动强调，对这些专家组的实际组成必须严格实施这一原则，以确保这些专家组的成员组成更加平衡。不结盟运动敦促秘书长采取具体步骤，确保未来专家组的成员组成做到更加平衡，这能够促进其工作的有效性和参与性。不结盟运动将密切关注对这类工作组的组成实施这项原则的情况。我们希望，除其他外，将通过增加工作组的成员人数来执行这项原则。

最后，不结盟运动谨强调，所有国家早就应当共同努力，加强合作，并利用它们各自的政治资本，以期振兴联合国裁军机制。

哈桑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巴林王国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作以下发言，我们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阿拉伯集团强调，依照《联合国宪章》在多边框架下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手段。因此，阿拉伯集团呼吁全体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它们单独和集体承担的义务，在多边一级进行合作。我们也强调，我们相信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作用。在这方面，阿拉伯集团重申，根据1978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规定的任务，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和第一委员会作为多边裁军框架是切实可行的。

阿拉伯集团强调，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组目前的僵局，不是裁谈会本身的任何缺点和缺陷引起的。相反，其原因是裁谈会主要成员国缺乏政治意愿。阿拉伯集团再次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谈判框架的重要性，我们必须让它能够发挥作用，而不是通过建立其他平行实体来削弱其工作。阿拉伯国家集团希望，裁谈会工作方案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所

作的努力将导致达成一项协议，使裁谈会能够尽早着手审议其议程所列的实质性议题。

阿拉伯集团认为，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裁军机制内唯一专门审议机构，有权力就裁军领域的重要问题提出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当是新想法和新倡议的灵感来源。要使委员会能够实现其各项目标，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显示必要的政治意愿。我们希望，委员会在其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就其议程所列的重要议题达成共识。

最后，本集团重申，只有具备在现实世界中履行法律义务的适当政治意愿，法律义务和多边框架才能充分发挥作用。

斯维勃女士（苏里南）（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南美洲国家联盟（南美联盟）成员国发言。

国际社会大力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就必须在联合国框架内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多边机制来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南美联盟再次承诺支持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于1978年建立的机制。特别会议建立了一套机构，它们具有不同但却是相辅相成的职能，构成人们所称的联合国裁军机制，其目标是加强本组织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作用。在此框架内，南美联盟要强调这一裁军机制所取得的成就，这些成就反映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等构成国际法重要里程碑的若干国际文书中。南美联盟认为，任何改革多边裁军机制的尝试都应当在大会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框架内全面进行。

我们感到非常关切的是，过去15年来，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其成员国一直未能商定一项工作方案，以便对其议程所列各个项目作实质性审议。南美联盟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显示出更大的政治意愿，确保开展实质性工作，通过并执行一项全面和平衡的工作方案，以便就其议程所列各个项目、尤其是与核裁军有关的项目开始谈判并取得进展。

在这方面，南美联盟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克服旷日持久的僵局，并设立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一项将为彻底消除核武器规定时限的方案开始谈判。这项方案应当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提议，并支持他推动一项以强有力的核查系统为后盾的核武器公约。在这方面，南美联盟欢迎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由厄瓜多尔担任共同主席，负责制定一项强有力和循序渐进的工作方案。

南美联盟坚信，防范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是全部消除核武器。在这一目标实现之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必须作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明确、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外层空间有可能出现军备竞赛。出于这一原因，我们重申，在这一领域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还重申，我们重视严格遵守目前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制度。这一制度确认，人类对于为和平目的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具有共同利益。

南美联盟表示愿意推动就一项关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多边和非歧视性条约进行谈判。这项条约应包括一个国际核查制度，并符合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目标。

南美联盟对秘鲁作为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2012年实质性会议主席为商定下一个三年周期的议程所作的努力表示肯定，但它感到遗憾的是，裁审会内部缺乏进展，裁审会各工作组未能就核裁军、不扩散核武器以及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等问题提出实质性建议。我们欣见，裁军审议委员会2013年会议期间，所有国家都显示出更大的政治意愿、灵活性和合作。在这方面，南美联盟呼吁会员国竭尽全力，使裁审会这个

联合国审议机构能够就裁军领域的问题提出实质性建议。

最后，南美联盟要强调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开展的工作，这是一个自治研究所，旨在就裁军和相关问题进行独立研究，并促进各国在知情的情况下参与裁军努力。我们还确认，增加与民间社会的互动，让民间社会更多参与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努力，具有重要意义。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科什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以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下列各国赞同本发言：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

我们大力支持联合国和富有成效的多边主义。我们认为，大会及其第一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以及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各种国际条约和制度是相辅相成的。国际安全所面临新威胁的存在使拥有一个妥善运作的裁军机制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由于全球安全问题要求采取合作和多边解决办法，现在应当加强和振兴联合国裁军机制，因为这一机制的作用仍然至关重要和不可替代。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之下设立的审议和谈判机构需要改善其业绩，并根据为其商定的任务授权取得成果。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取得进展与成功完成《武器贸易条约》谈判进程就是最新事例，说明有关此类问题的审议和谈判可以取得成果。

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应集中精力审议最相关和最主要的问题，而不是保持按部就班、简单地更新以前通过的决议的做法。委员会应该成为一个开放和相关的交流论坛，应当能够处理我们集体安全面临的当代挑战并制定出具体的应对措施。

委员会每年未经实质性讨论而通过多项决议草案。为了精简委员会冗长的议程，提高议程的相关性，我们认为应当考虑以平衡的方式将更多的决议草案改为每两年或三年审议一次的可能性。我们还建议审查第一委员会请秘书长编写有关某项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做法。有时甚至决议提案国也不向秘书处提供必要的信息。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维护委员会的作用和效力。

我们欣见2013年裁军审议委员会进行了一场较实质性和积极的辩论，但总体参与程度仍然低得令人遗憾。2014年4月，裁审委将以两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为基础，继续审议各种建议。下届会议也将是目前这个三年期的最后一届会议。我们认为，会议将提供良好的机会，让我们展示我们使裁审会再度发挥作用，发挥其真实潜力的意愿。

对欧盟而言，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根据CD/1299号文件及其授权立即启动和及早完成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仍然是一个明显的优先事项。国家安全因素只要正当合理，可以、也应该作为谈判进程的一部分加以解决，但不应成为一个先决条件。我们呼吁各代表团展示灵活性。我们呼吁裁谈会所有成员国立即启动有关这项条约的谈判，不再拖延，并按照CD/1864号文件通过的工作方案开始讨论议程上的其他问题。我们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宣布并支持立即暂停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都支持大会第67/53号决议。我们期待该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按计划在2014和2015年举行会议。

裁谈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应在多边条约的谈判中发挥关键作用。裁谈会持续出现的僵局仍然令人深感不安。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迫切需要通过和实施一项工作方案。我们希望，在这方面，CD/1956/Rev.1号文件所设非正式工作小组能产生具体和切实的成果。根据我们扩大裁谈会的长期承诺，我们坚决支持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负责扩大裁谈会成员组成问题。依照我们与民间社会接触的做法，我们期待加强民间社会和裁谈会之间的互动，以此为

手段增强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对裁谈会工作的贡献。

第65/87号决议重申，裁研所应继续进行裁军和安全方面问题的独立研究，并进行需要高度专门知识的研究。我们认为，裁研所是裁军机制中的一个受信任的机构，被赋予独特的作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高度重视裁研所有关裁军和安全的独立研究活动，并多次为裁研所的重要工作，包括《武器贸易条约》、网络安全及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工作提供财政支助。诚如第65/87号决议确认，裁研所必须保持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确立的自主性，这很重要。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协助联合国裁军机制取得切实成果的承诺，并强调需要促进联合国各相关机构之间的战略协作和协调。

Al Jowaily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和巴林代表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以英语发言）

我谨表示，我们充分支持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设立的现有联合国裁军机制。虽然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依然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但缺乏政治意愿以达成反映所有国家利益的平衡结果依然是阻碍会议通过一个平衡和全面的工作方案的主要障碍。解决办法在于采取综合办法处理裁谈会议程上的所有问题，其中包括，最重要的是，就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裂变材料（包括军用库存）禁产条约和预防外空军备竞赛问题进行谈判。

埃及曾在担任裁谈会主席期间提出决定草案CD/1933/Rev. 1，为振兴裁谈会工作作出贡献。尽管这项决定草案令人遗憾地未获通过，但这为随后的努力提供了基础。这方面的努力都应该着眼于增强裁谈会在其实质性和程序性框架内有效处理裁军问

题的能力。埃及欢迎成员国旨在振兴裁谈会工作的任何集体行动，只要这种努力不影响裁谈会的议事规则或优先次序。

核裁军仍然是我们的最高优先任务，这不仅是第一届特别裁军联大，也是大会第一项决议（1946年第1（I）号决议）所确定的。在不结盟运动作为2013年9月26日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而提出的决议草案（A/C.1/68/L.6/Rev.1）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履行职责，就缔结一项禁止拥有、发展和使用核武器的公约启动谈判。

虽然振兴裁谈会是振兴整个裁军机制努力的一个重要方面，但埃及认为，有必要同样努力振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因为裁审会是本组织多边裁军机制中的唯一专门审议机构。我们相信裁审会富有潜力。一些关键的准则和协商一致的规范框架就是通过裁军审议委员会发展形成的，其中包括1999年通过的建立无核武器区准则。裁审会在其主席克里斯托弗·格里马大使的干练主持下，已经提出了一份题为“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以及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的工作文件。埃及为担任本届会议主席团成员感到自豪。我们认为这是积极的事态发展，应当为2014年在当前三年审查周期结束时通过商定的建议创造条件。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作为联合国既定裁军机制的一部分，得到埃及的持续支持，以便发挥其推动核裁军的潜力。我们与有关各方就秘书处关于“整合研究、训练、学习和图书馆部门”的建议进行了接触。这一整合将包括裁研所。联合国相关政府间机构收到这些建议和相关文件后，我们将继续予以审议和研究。请允许我着重谈谈我们认为在审议这些建议时必需有的有限因素。

第一，重组相关机构的任何决定都应符合其任务授权，而这些授权来自相关的政府间机制。实施任何重组的决定应由合适的政府间机构作出。

第二，联合国研究中心和训练机构的活动应当符合管理机构确定的优先事项。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而言，核裁军仍是1978年大会裁军问题第一届特别会议所确定的优先事项。核裁军的这一优先事项应当指导裁研所的活动。

第三，联合国研究和训练中心依赖自愿供资的情况，不应改变管理机构商定的优先事项或是相关政府间机制确定的优先事项。集合预算外供资并根据集体确定的优先事项加以利用的信托基金，可以是这方面有益的例证。

第四，应当优先考虑同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研究人员、训练和研究机构的协作。这将带来双重好处，即，实现发展中世界专门知识的多样化，同时推动其能力建设。与发展中世界各机构的合作应当制度化，而不是过于依赖几乎是完全来自发达国家的咨询人员和专家。

这四项限定因素构成一个尺度，我们将比照它来衡量和评估目前关于整合研究和训练机构的所有提议。我们相信，在我们集体努力增进联合国研究、训练和图书馆部门的效率、效用和公信力之时，秘书处的计划将考虑到这些限定因素。

振兴联合国裁军机制的重要性要求我们的努力是集体的而非单个的，是补充的而非矛盾的，是协商一致的，而不是导致分裂的。主席先生，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在你领导下能够为此类工作注入亟需的动力。

巴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因时间关系，我缩短了我的发言，但美国的发言全文将在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网站和秘书处门户网站上发布，并散发给各代表团。去年，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会议上，时任主席印度尼西亚的佩尔扎亚先生合理颁布的所谓“桑迪规则”促使我国代表团就裁军机制问题正式提交了我们的看法。今年，我们要高兴地谈谈这其中的一些问题。我们愿谈谈美国对于裁军机制的看法，并谈谈联合国的变革管理进程。

在1978年大会裁军问题第一届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上，国际社会就裁军机制作出了我们认为今天仍有现实意义并有效的决定。我们不能将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目前的持续僵局归咎于前人的睿智构想和他们设立的机制。我们也不应将我们仍未能在裁军审议委员会达成协商一致的建议和结论这一情况归咎于他们。这种令人遗憾的状况不是因为该机制本身有什么错。的确，随着时间的推移对该机制和既定做法进行不太大的调整或许是有益的。事实上，过去几年间，已经提出了一些有意思的设想。其中的一个设想是，为了协助制定工作方案，裁军谈判会议去年夏天成立了非正式工作组。我们希望它能够取得成功。但其它设想，比如说，裁谈会主席的轮流间隔时间再长些，可能也会促进我们的工作。

不过，我想，我们大家都知道，光是这些设想并非灵丹妙药。现在需要的是，所有国家都要愿意按照最初的构想来运用该机制，并认识到该机制的一些特点是为了让各国能够保护其国家利益。绕过现有机制，却无法确保万无一失，或是举行某种新的会议，如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或是核裁军问题国际会议，都不是有益的前进之道。相反，我们认为，这些设想实际上会导致进展减缓。归根结底，这些替代办法不是应对我们面前挑战的良方。

我们不应只是盯着让我们感到失望的事情。还有很多涉及裁军机制的成功故事。大会成功谈判并缔结《武器贸易条约》表明，只要存在政治意愿，就可以取得进展。10月17日，我们听取了裁军和不扩散组织的一组代表的发言。所有这些组织都介绍了成功故事。它们当中有最近荣获诺贝尔和平奖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及因遏制核武器扩散工作也获得诺贝尔和平奖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等组织。

最早由法国在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上提议的裁军机制的另一部分，虽然要小得多而且更不起眼，但也得以茁壮成长。它就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

研所），大会1980年成立的自主研究所。裁研所董事会也是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设立的秘书长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美国珍视裁研所公正、务实的研究，并与裁研所就若干重要项目开展了密切合作，其中包括其年度空间安全会议以及最近举行的2012年网络安全会议：建立信任措施在确保网络稳定方面的作用。

美国愿感谢助理秘书长金垣洙再次来到第一委员会，向委员会通报旨在变革管理的努力。我们愿就他的介绍和上个月印发的文件A/68/485所载的变革管理计划谈一些看法。我们10月16日在金先生于日内瓦举行的通报会上谈到了这些看法，今天要向我们在纽约的同事们介绍一下。

联合国认为对变革管理是一项重要举措，能够促进我们最主要的目标，即，在联合国系统内提高效率、精简业务、降低成本和增强透明度。我们作为会员国当然有责任与联合国合作，确保这些目标被列入总体计划。这些努力对于维护联合国的公信力，对于争取各国公众和议会——其中包括美国国会——大力支持在有很多需求竞相争夺有限经费的情况下，为参与国际组织继续提供全额资金具有关键意义。

美国正是带着这一想法研究这些提议。美国特别欢迎有机会审议与知识、研究和训练研究所有关的变革管理提议。我们特别重视将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图书馆的图书馆部门和机构记忆整合为单一机构的设想。对于报告中迄今尚未得到充分论述的一些内容，我们的确有一些问题。例如，这项建议提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其中呼吁更加高效、有效地利用财政和人力资源，更密切地协调本组织的培训和研究职能。我们希望更好地了解建议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因为它似乎把研究和培训分为两种不同的职能。

我们也饶有兴趣，希望进一步了解这项建议如何现实地实现长期节省费用。建议认为，在确定所

有职能领域的共享行政支助机会之后，即可实现部分费用的节省，并具体提及行政支助为一个可能领域。然而，其中有些实体（如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已经通过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共享行政支助而受益。

我们也希望进一步了解设立研究协调网和支助中心的问题，例如其组成情况、确切职能、人员编制和年度费用。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项建议除新设一项助理秘书长任务（这需要进一步澄清）以支持研究协调网络外，似乎没有发明新的长期职位。但我们希望确保，拟设的支助中心可给各研究所的现有工作和产品增添价值，能增强伙伴关系，而不是建立一个方向不明的新任务，因为那将违背精简整合的思路。

根据同一观点，我们注意到，整个文件多处提及保留各研究机构的现有管理机制。因此，我们希望进一步了解新助理秘书长职位的作用，因为这涉及到他/她对网络的协调责任。例如，裁研所享有自主作用，在联合国架构内开展独立研究，向一个由秘书长任命的董事会报告。明确说明新设助理秘书长职位的作用和责任及裁研所的持续自主性，将有助于减轻各国对这些实体独立性的关切。

最后，我们注意到，文件提及由于现有全球金融环境不佳，一些机构在资金方面遇到困难。我们认为，通过一项战略计划促进可持续供资的可能性具有重大价值。我们希望更好地了解如何拟定一项战略性共同筹资文件，因为相关研究机构往往有不同的专长和兴趣，从许多不同来源筹资。

最后，我们赞赏变革管理小组已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展开磋商。我们希望，随着工作进展，可进一步澄清这项建议的细节。美国继续支持既可切实提高效率，同时又能确保各技术实体的工作产品及其继续开展这方面工作的能力不受影响的意见和建议。

Gailiunas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立陶宛赞同欧洲联盟（欧盟）观察员代表欧盟及其成

员国所作的发言。现在我谨阐述对立陶宛特别重要的一些事项。

我们认为，用多边方法处理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对发展、维持和进一步加强基本国际规范必不可少。作为有效多边主义的坚定支持者，立陶宛认为，第一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联合国裁军研究（裁研所），以及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相关国际条约和制度，是联合国裁军机制的重要和相辅相成的要素。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大会、其他许多论坛以及在裁谈会上发言的一些高级官员明确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仍然未能打破长期僵局，在2013年会议上开始实质性工作。自1996年谈判达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后，多边裁军条约，如《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都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以外谈判的，因此削弱裁谈会的权威。僵局继续令人不安，因而更紧迫需要通过和执行一项工作方案。在这方面，我们希望第CD/1956/Rev.1号决定所设非正式工作组能取得具体而切实的成果。

鉴于裁军谈判会议继续陷于僵局，国际社会需要考虑可选择的办法，必要时可找出其他办法，以确保进展。因此，我们欢迎旨在探索前行道路的举措，因为我们认为，它们可提供额外的动力，最终可能导致至少就裁谈会现有议程上最具实质性的未决问题开始谈判。

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问题议而不决已有十多年，需要给予解决，不能再拖延。这个要求符合裁谈会议事规则，其中规定要定期审查会议成员组成问题。根据我国要求加入裁军谈判会议的长期承诺，立陶宛同其他国家一道要求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或协调员，负责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组成问题，在裁谈会上协调有关该问题的讨论，但不预断讨论结果。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第65/87号决议重申，裁研所须继续进行裁军和安全方面问题的独立研究，并须进行需要高度专门知识的专业研究。裁研所是联合国裁军机制中一个值得信赖的组成部分，负有独特的作用。我们高度赞赏裁研所就裁军和安全问题开展的独立研究活动，因此强调，必须按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规定，并如第65/87号决议所申明，必须让裁研所保持独立自主。

莱德斯马·埃尔南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裁军机制，各机构在此机制中各尽其责，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认为，应该保留它们的特定职能。

古巴高度重视需要在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谈判和审议中取得实质性进展。我们把实现核裁军的国际承诺放在最高优先地位。在这方面，我们重申，需要坚持多边主义，这是裁军领域谈判的基本原则。我们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用多边方式达成解决办法，是解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做法。

我们强调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和作用，它是一个具有普遍会员制的专门审议机构，可详细讨论最重要的相关议题。我们很高兴，裁军审议委员会已经达成今后三年周期实质性工作议程，其中包括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问题。古巴充分支持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希望所有国家都展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以达成实质性建议。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领域条约的唯一多边谈判论坛，发挥独特的作用。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有些人主张让裁军谈判会议靠边站，因为他们声称，裁谈会是一个无用的机构。古巴不这样认为。我们重申，维护并加强裁军谈判会议仍是我们的共同责任。裁谈会必须迅速通过一项广泛、平衡的工作方

案，考虑到裁军领域的实际优先事项，首先从核裁军开始。

在这方面，不结盟国家运动（不结盟运动）将向第五委员会提交一项新倡议，目的是就9月26日成功举行的第一次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A/68/PV.11）采取后续行动。不结盟运动将提交一项决议草案，除其它事项外将建议把9月26日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不结盟运动的这项决议草案将提议采用新办法来满足在裁军谈判会议迅速启动核裁军谈判的紧急需要。作为这个新倡议的一部分，我们提议把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三个议题，即核裁军、用于生产核武器的裂变材料以及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消极安全保证结合在一起。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将涵盖这些议题，将包括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的规定，也将呼吁销毁这些武器。这是一项有诚意的倡议，目的还在于力求打破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对裁军机制僵局表示了关切的国家将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此外，我们要强调指出，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是一个非常有益的范例，表明大会能够并应该发挥有效和积极主动的作用，制订并促进切实行动，以便实现核裁军这个首要目标。

此外，我还要强调指出，我们对于设立成员人数有限的专家组来处理裁军和军备控制问题的举措激增感到普遍关切，因为这些问题高度敏感，也是所有会员国都感兴趣的问题。我们认为，设立专家组应当是例外，而不是规律。相反，应当做更多工作来推动为联合国裁军机制设立的各个机构中的透明、包容性进程，这些进程能够把所有会员国包括进去，并且能够在其中、而不是仅在专家组中进行讨论。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古巴支持努力加强联合国裁军机制。不过，我们仍然认为，影响该机制很大一部分的僵局主要是由于某些国家缺少在核裁军领域取得真正进展的政治意愿所致。我们认为，所

有国家都必须做更多工作，以便满足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的期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的时间几乎用完了。因此，我现在将请希望发言行使答辩权的国家发言。

柳言哲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回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今天上午以西班牙语发言时发表的言论（见A/C.1/68/PV.13），该代表在发言中说，北朝鲜面临核威胁。在这方面，我要回顾几个有关北朝鲜严重和恐怖威胁韩国和美国的客观事实。

首先，今年3月7日，北朝鲜威胁对美国领土发动核打击。四天后，同样是北朝鲜单方面宣布废除《朝鲜停战协定》。此外，北朝鲜在YouTube网站上制作并散布了一段怪异、令人不安的宣传视频，其中描绘纽约陷入一片火海。此外，是北朝鲜切断了与大韩民国之间的一条重要军事热线，并通过其国家媒体宣布进入战争状态。4月份，北朝鲜还威胁在大韩民国的所有外国公司和游客，告诉他们撤离，声称它处于核战争边缘。仅从这些事实中就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谁对今年春天在本地区制造和加剧紧张真正负有责任。

与北朝鲜代表团的论点恰恰相反，大韩民国与美国的联合演习纯属防御性质，现已举行了几十年。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构成威胁的背景下，这些演习确实发挥了确保本地区和平与稳定的作用。

此外，我要借此机会重申并强调，我国领土上没有任何核武器。大韩民国坚持奉行其未改变的政策：遵守和执行北朝鲜也是其签署方的《1992年朝鲜半岛无核化联合宣言》。

Kim JuSong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刚才听到南朝鲜代表团作了最荒唐的发言。我从一开始就知道，他们会说，他们每年进行的军事演习是防御性的。请允许我再

次强调指出，众所周知，美国和南朝鲜的航空母舰，包括“乔治·华盛顿”号航空母舰，都是浮动的军事基地和战争机器，它们一直随心所欲地在朝鲜东部、西部和南部沿海地区航行。这种情况表明，它们已经走得太远。美国和南朝鲜的这种冒险行为和这些举动企图挑起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战争，由此从军事上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我国代表团断然拒绝南朝鲜又一次的荒唐言论。正如我们先前所说的那样，我们想让南朝鲜代表团知道，南朝鲜政府应当审慎行事，密切关注局势如何发展，并且认识到，和平以及朝鲜半岛局势受到威胁，应该主要怪谁。

柳言哲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要作简短发言，以回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刚才的发言。

我要指出，如果没有来自北朝鲜的威胁，就不会有大韩民国和美国的联合防御性演习。

我还要提请大家注意两个方面。首先，北朝鲜是作为联合国会员国行使答辩权的。

如果北朝鲜是联合国成员，它不仅有权利，而且也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因此，我强烈敦促北朝鲜在作为联合国会员国行使答辩权之前，首先应当做的事就是履行义务，遵守《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例如第1718（2006）号、第1874（2009）号、第2087

（2013）号以及第2094（2013）号决议，仅举几例。而且，《宪章》第四条明确限制联合国会员国为接受并履行《宪章》所载义务的爱和平之国家。《宪章》不是一份随意点菜的菜单；北朝鲜不能接受一条而拒绝另一条。

第二，如果北朝鲜渴望通过朝鲜半岛无核化来实现和平与稳定，它必须紧急做的事就是尽快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遵守它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以便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在此之后，并且只有到那时，北朝鲜才可以谈论朝鲜半岛无核化。

Kim Ju Song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认为，南朝鲜代表团提出实际上同它刚才行使的答辩权毫不相干的问题是一个非常坏的习惯。他们改变了他们在不同场合关于几个问题的说法。我实际上可以再次请他们明确地自我解释以下，因为我并不真正理解南朝鲜代表在回答我们刚才的评论时所说的话的真实意思。

首先，我断然拒绝——尽管难以理解和听清楚他究竟说了什么——南朝鲜代表刚才说的话。第二，我们几次清楚地表明了我们的关于朝鲜半岛核问题的立场。南朝鲜人应当学会怎么说话，并应该摆正自己的位置，以便能够向核问题的始作俑者实际提及核问题，而这个国家就是美国，不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下午1时05分散会。